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24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

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来正，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容大感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4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龙，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容大感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1 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永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容大感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10 家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90	115	27.78%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